####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

#### 尊敬的投资者:

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全国股份转让系统")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风险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本公司特向您提供《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》,揭示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存在的风险,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。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前,请您务必认真阅读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业务规则、细则、指引和通知。
- 2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,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,作为全新的市场,相关制度 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,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。
- 3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,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")审查同意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核准后,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,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。

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

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。

- 4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。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,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 实质性审核。
- 5、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,投资者应充分 关注投资风险。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公开转让服务,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,不符合股票公开转 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,不得 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。

#### 二、风险揭示

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,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:

- 1、公司风险: 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,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,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;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;客户集中度高,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。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,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。
- 2、流动性风险:与上市公司相比,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,市 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。
- 3、信息风险: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,除 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,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,审 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,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 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。您在参与此项 业务前,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。我们诚挚地建议您,从风险承受 能力、风险认知能力、投资目标、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 况出发,审慎参与股票公开转让,合理配置金融资产。

### 特别声明:

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本人抄写:

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,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,自愿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投资者(签名):

年 月 日

以下内容由机构投资者开户代理人抄写:

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,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,自愿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# 投资者(签名):

年 月 日